

☆ 红草莓 书系

三岁时——

我对外婆说：草莓真好吃！

七岁时——

我对妈妈说：我要买好多好多草莓！

而今——

我会自己去采摘，采摘那颗……

大大的，红红的，甜甜的草莓。

秦文君 著 青岛出版社

相处的日子

秦文君

红 /

草 /

莓 /

书 /

系 /

相处的日子



秦文君 著
青岛出版社

鲁新登字 08 号

组稿编辑 孙华文
责任编辑 王一方 连建军
封面设计 范开玉 郝 仁
插 图 张亚力

红 草 莓 书 系
相 处 的 日 子
秦文君 著

*

青 岛 出 版 社 出 版
(青 岛 市 徐 州 路 77 号)
邮 政 编 码:266071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胶 州 市 装 潢 印 刷 厂 印 刷

*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7.875 印张 2 插页 160 千字
印数 1—5000
ISBN 7-5436-1682-3/I·251
定价:12.00 元

内 容 提 要

相 处 的 日 子

这是一本读来怡然自得的书。这几年，作者笔下的贾里与贾梅早已走进少年朋友心中，成为他们的好朋友了。而这本书反映了作者写作与心灵的另一种风格和另一个生活侧面，充满着真情和感悟。或许书中只有一组文章，一节文字，甚至一句话给少年朋友留下深刻的记忆，打动他们的心，但它都将伴随他们走向人生的深处。

自 序

与
梦
相
约

我是个钟情于少儿小说创作的人,而近来,却也零零落落写了不少散文,也陆续结集出版。我写散文源于爱读散文,而现在却又迷上了写作散文的特殊境界。写小说似乎是一种严肃的案头工作,往往劳心费神,处处带有操作的痕迹;而写散文,却像在悟人生,真情流露,自然顺畅。而且,每每写作散文时,会有一番怡然自得,那种心境恰似外出旅行,行至荒野,心自游弋,赛如神仙。只是这常令与我结伴外出的同伴叫苦不迭,因为一旦被美景吸引,我就成了沉默者,一个非常枯燥的旅伴。

我在评判同行的散文时有一个标准:只要一本书中有一句话给我留下深刻记忆,有一处令我感动,那就是一本好书。因为书海茫茫,知音难觅,那一处小小的感动,其实预兆着两个灵魂的相似点在会心一笑。

秦文君

1997年8月28日

目 录

相
处
的
日
子

男孩首领

男孩首领	3
大哥先生	16
红田野	18
富人	20
大王	22
吴婶	24
收买黄狗	26
“神秘人”	28
小狗萨拉	31
拍照迷	33
忙人	35
新年快乐	37
天才警察	39

目 录

身怀绝技	41
------	----

勿忘童年

我的文学启蒙老师	45
风雨十五年	47
两个男友两个女友	52
勿忘童年	55
生活之乐	58
哎哟,妈妈	61
青春的课题	63
珍惜生活	66
体验的宝盒	68
笨拙的年龄	70
做个可爱的人	72
超越狭隘	75
少女的魅力	84
伸出你的手	96
走出孤独	106
生活启示录	113

唱歌的鸟

唱歌的鸟	129
漫步巴塞罗那	132
游戏天堂	134
时尚	137
加都加的假日集市	139
自由之家	143

花卉天地	145
飞机的故事	148
拍照“发烧友”	150
水果宴会	153
乡愁	155
外国游客在泰国	158
警官先生	161

与梦相约

相处的日子	167
与梦相约	170
电话	172
人是一道风景	174
冬季平安	176
旅伴	178
失去爱物	180
离别	183
我的同学辛小丽	185
女孩子	188
履历	190
年龄	192
见字如面	194
记忆	196
窗口	198
别来无恙	200
戏说文亚	202
播音缘	206

目 录

天真——	210
------	-----

女儿紫袅

女儿紫袅——	219
--------	-----

囡囡和小鸟——	221
---------	-----

好得就像一个人——	223
-----------	-----

我家的“小开心果”——	226
-------------	-----

依依的新袜子——	22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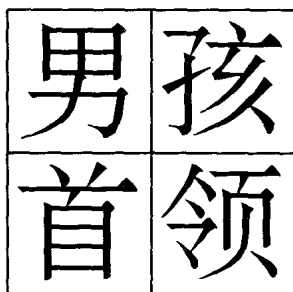
后记——	231
------	-----

秦文君/相处的日子

■男孩首领 □勿忘童年 □唱歌的鸟 □与梦约会 □女儿紫袅

秦文君 卷

相
处
的
日
子



大哥先生

红田野

富人

大王

吴婶

收买黄狗

“神秘人”

小狗萨拉

男孩首领

剃头大师

我的表弟小沙天生没用，他怕鬼，怕喝中药，怕做恶梦，还怕剃头。

小沙每次都是让姑父押进剃头店的，而且，姑父还得执一把木尺在一旁监督，否则，小沙准会夺门而出。

店里的剃头师都不欢迎小沙这样的顾客，因为谁给他剃头他就骂谁“害人精”，还用看仇人一样的目光怒视对方。

总是一个老剃头师来做小沙的冤家。老师傅耳朵不好，所以听不清小沙的抗议，而且，他有一把磨得锃亮的剃刀，那刀快得像是可以杀一百个人，所以，小沙只得规规矩矩由老头摆布。

最痛苦的是，老剃头师习惯用一把老掉牙的推剪，它常常会咬住一绺头发不放，让小沙吃足苦头。这还不算，老师傅眼神差了点，总把碎头发落在小沙脖子里，痒得小沙吃吃笑。想想，这一会儿痛一会儿痒，受刑一样。

最让小沙耿耿于怀的是，每次剃完头，姑父还要付双倍的钱给

“害人精”。

暑假里，小沙的头发又很长了，他怕再去剃头店受折磨，就央求我替他剪头发，并答应成功后付给我五块钱。

其实，不给钱我也愿意，因为从来没有人肯把头交给我随便处置，就凭这点，我一连在他肩上拍了三下，表示：有你的，老弟。

小沙坐在凳子上，看我找出剪刀，才有些慌，说：“别剪破耳朵，你得发誓！”

虽然以前没干过这一行，可我好像有剃头的天才。我先把姑父的大睡衣给他围上，再摆出剃头师抱箩筐一样的架势，嚓嚓两剪刀，就剪下一堆头发。

“嗨！”小沙高兴了，“你真把头发剪下来了！”

我感觉自己像个剃头大师，剪刀所到之处，头发纷纷飘落，真比那老剃头师还熟练。这儿一剪刀，那儿一剪刀，只一会，姑父的睡衣就像一张熊皮，上面落满黑毛发。

很快，我就发现自己闯了祸，因为这样随意地剪，头发长长短短，这儿翘起，那儿却短得只剩一厘米。

“哎呀！”我叫起来，“坏了！”

小沙连忙摸耳朵，看它们还在，就无所谓了。我敢说，世上再也没有比他更优秀的顾客。

我拔掉了几根翘起的头发，又把头发修了修，可惜，越修越糟，一些头发越剪越短，露出头皮来。一眼望去，整个头上坑坑洼洼，像癞痢头一样；耳朵边剪得小心，却像层层梯田。

我还想稳住小沙，告诉他这是最时髦的发式，可他一照镜子，大叫一声，像见了鬼一样。

当然，我没拿到五块钱，这还不算倒楣，最倒楣的是小沙父子：

小沙被迫去剃头店剃了个和电灯泡一样亮的光头。姑父呢？那件睡衣上的头发除也除不净，他每夜都要爬起来两到三次，捉跳蚤一样找身上的碎头发。

电视小子

在我们班，林第一是看电视方面的权威，哪天有哪些节目，他都能脱口而出，那熟悉程度就像电视节目全是由他安排的。

林第一每天坐在电视机前的时间至少十小时。只要一放学，他就急匆匆地奔回家开电视，风雨无阻。至于寒暑假，那更是他过电视瘾的好时机，据说有一天他一口气看了十八小时的电视，破了新纪录。

其实，林第一也吃过看电视的苦头，比如有一次他独自在家看一个谋杀片，直看得头皮发麻，毛骨悚然，结果吓得尿了裤子。当然，这种事本来是不会流传到班里来的，偏偏他的语文书掉在脚边，沾脏了，从此就有股厕所味。绿裙子老师追问此事，林第一就大声回答了。

大家都笑，林第一笑得格外响，仿佛为看电视丢丑简直就算不了什么。他还说今晚十一点还有个有僵尸出场的恐怖片，所以他准备整整一天不喝水，免得再出差错。

林第一对看电视一片忠心，这样，他就对电视演员和主持人非常熟悉，没事时就吹吹那些名人，骄傲得就像他们都是他的亲戚。

当然，看电视让林第一成为一个什么都知道的小孩。大到美国总统的行踪，小到麻婆豆腐怎么烧他全能对答如流。

不过，他的成绩始终是全班倒数第一，因为他总是在电视机前边看电视边做作业，有一次他的作业爆了冷门，一律写：今天电视

太好看，抽不出时间写作业。

很快，他的视力一落千丈，常常把墙上的钉子看成是苍蝇。拿起书来，鼻尖像是在嗅味一样凑得很近。

林第一的妈妈急了，到学校来找绿裙子老师。因为林第一不肯减少看电视的时间，他说视力不好可以配眼镜看电视。他妈妈说将来会把视力弄得戴眼镜也看不清电视的。她以为这样可以吓住林第一，不料，林第一早想好了绝招，说：“那就戴望远镜看电视。”

后来，林第一终于答应每天只看累计两小时的电视。他妈妈才高兴了两天，第三天就反过来要林第一恢复原状，因为那个林第一在“累计”上做文章。他看一分钟电视，关上一分钟电视，然后再看一分钟电视，这样，他再把中间断掉的内容猜一猜，等于在看四小时的节目。只是有一次看谋杀案，在关电视的一分钟内，女主角被杀了，他忍不住大骂杀人犯：“你趁我不在杀人灭口！”

人人都说林第一只要把看电视的劲头用一半在学习上，就能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名，可是，林第一却情愿做看电视方面的第一。

不过，当看电视第一也付出了大代价，林第一现在已戴上深度眼镜，另外，他家的电视机一年中坏了十八次。

读 书 难

谁说读书不难，谁就必定不是个平常人，要么是天才，要么是蠢货。

像我们楼下的辣椒姑娘，她说读书不难，而且，她每次考试总是全班第一。碰上暑假没有课可上，她还会说：“真盼早点开学。”那副样子就像我们盼望去游乐场一样。

我和小沙去向她讨教，她说：“太简单了，只要把老师说的话全记住！”

这不是天才又是什么？我们的绿裙子老师很喜欢讲话，她跟我讲过“你很聪明”，还讲过什么许多别的话，反正，我绝不可能把她说的话全记住。即使全记住了，到了考试时，要把那些与题目有关的话想出来，也至少要两小时。

还有个说读书不难的人是林第一，他的成绩总是全班倒数第一，可他就是认为读书太容易了。他说：“读书就是不动脑子，照老师说的做。”他的意思是，他之所以倒数第一，是因为动了脑子，没按老师说的做！他说这些时，脸也不红，这一点倒是做到了全班第一。

我和小沙都是平常人，所以我们两个都觉得读书难。不过，我们两个的难法又不一样。

比如造句，老师布置五个造句，我哪里写得出那么多，所以常常用一个句子来对付五个造句。有一次，老师让我们用“争着”“和”“一起”“游玩”“啊”各造一个句子。我就一口气写了五句：“大家争着和我一起游玩啊！”反正全在里面，每一句都很保险。可惜，老师给的分不高。看，已经费了那么多心思，还是成绩平平，这读书能说不难吗？

至于小沙，他绝对想不出我这样的好点子。他就坐在那儿闷头想，想不出，就下楼去找那个辣椒姑娘请教。女孩起先还乐意教他，但很快就烦了。可怜小沙一口气去了六次，因为其中有一次他问好一个句子，上楼时遇上姑父，跟姑父说了几句话，竟把问好的造句忘掉了。五句造句跑了六次，裁缝家的门铃也在一刻钟里响了六次。